

中国激光杂志社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 《光学学报（网络版）》审稿费及版面费收取制度

中国激光杂志社四本中文刊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《光学学报（网络版）》承担了国内大量光学科研工作者发表研究成果的重任，是我国光学科技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。为了更好地提升期刊的发展，鉴于人力资源成本，平台建设成本如审稿平台建设、审稿人数据库建设、录用稿件的编辑加工和排版、数据加工、印刷出版方面等，后期论文宣传方面的网站建设、自媒体平台运营、特色多媒体宣传等，均需投入较高的人力和物力，故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收取审稿费和版面费制度。

根据中国科协（学发字 039 号文件）及中科院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对《中国激光》《光学学报》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》《光学学报（网络版）》四刊论文审稿费和版面费制定以下收取标准和制度：

一、审稿费收取标准：

每篇稿件收取 200 元审稿费，用于支付给两位及以上的审稿人。

二、版面费收取标准：

四本期刊的文章录用后，采取专业估算页码软件对稿件进行预排版（PDF 文档）估算，确定页码后按照 550 元/页的标准收取论文版面费，并发送录用和版面费通知给作者。

四刊特色栏目“快报”收费标准为 800 元/页、“简讯”2000 元/页。

